

# 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423清申1号

申请人：张季青，男，1986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季桥村1332。公民身份号码310225198610132412。

被申请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MA38TU4R69。

法定代表人：张季青，该公司经理、董事。

2026年1月19日，申请人张季青以被申请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8月12日经武宁县人民法院调解解散该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了强制清算审查通知书，被申请人及其股东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000元，登记机关为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玻璃制品及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相关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申请人张季青以被申请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武宁县，本院依法对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依法具有

管辖权。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经武宁县人民法院调解解散，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后，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张季青作为该公司股东，有权向法院申请对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强制清算审查通知书后，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张季青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季青对被申请人九江七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宏  
审 判 员 汪 先 进  
审 判 员 崔 海 宁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余 卢 香